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20-038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协议为协议各方积极合作化解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债务危机的框架性协议，不作为一方对另一方的投资承诺；就本次合作的各项具体内容与合作细节，协议各方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各方后续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明确。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广中茂”）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陈秀玉女士、陈文团先生的通知，陈秀玉女士、陈文团先生与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融资本”）、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铭泽投资”）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 1：北京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 2：宁波铭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1：陈秀玉

乙方 2：陈文团

（“甲方 1”、“甲方 2”合称“甲方”；“乙方 1”、“乙方 2”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鉴于：

1、尚融资本系一家成立于 2008 年的专业化股权投资机构，全国工商联下属全联并购公会会长单位。尚融资本管理团队在股权投资、特殊资产投资、资产管理、并购整合等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投资经验。除资本支持外，尚融资本还依靠其在管理运营方面的丰富经验及资源优势，帮助被投资企业制定发展战略，提升

管理水平，实现稳健发展。尚融资本总部位于北京，在深圳、杭州、苏州、美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甲方 2 为尚融资本全资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09；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3、乙方 1 系天广中茂单一大股东，持有天广中茂 392,97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5.77%；乙方 2 是乙方 1 的一致行动人，持有天广中茂 27,420,000 股股票，占总股本的 1.10%，乙方合计持有天广中茂 420,39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6.87%。

4、2020 年 2 月 18 日，天广中茂债权人郑州蕴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天广中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丧失清偿能力为由，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提出对天广中茂进行重整的申请。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泉州中院尚未受理对天广中茂的破产重整申请。

为积极纾解天广中茂面临的债务困境，使天广中茂重新走上健康发展之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为便于推进天广中茂司法重整工作，提高重整成功率，经过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参与上市公司重整事宜达成如下战略合作协议：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战略投资人身份确定

乙方支持甲方作为战略投资人参与天广中茂的破产重整，并且乙方积极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对此做出正式决策。

2、重整程序推进

甲乙双方同意将于本协议生效后共同配合推动天广中茂重整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协调并参与和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沟通谈判工作；积极推进重整申请的审批流程；积极配合出具重整方案，协调重整相关主体达成方案共识等。

3、诚意金

为体现甲方投资合作诚意，甲方愿意为本次重整投资支付诚意金，并在甲方成为天广中茂战略投资人后转为战略投资款。

4、董事会、监事会改选

甲方根据本协议支付诚意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改选。乙方应协调使董事会席位中至少有 2 名甲方推荐的符合条件的非独立董事（其中，乙方需调整让出 1 名其提名的非独立董事）。乙方保证其提名的其他董事与甲方提名董事于董事会决议中保持一致行动；监事会席位中至少调整 1

名甲方推荐的符合条件的监事。乙方同意甲方推荐的上述人员以合法程序经选举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5、表决权委托

本协议签署同时，乙方将各自直接持有的全部天广中茂股份表决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甲方 2 行使。

6、战略投资人支持和产业发展

(1) 天广中茂重整申请受理后，为推动重整顺利实施，甲方将积极通过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协调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等方式协助天广中茂稳定日常生产经营。

(2) 通过重整程序，协助天广中茂重新定位于消防产业主营业务，重整中剥离园林资产，保留和拓展现有消防主业的发展，并稳定食用菌产业。继续深化上市公司在消防产品开发、消防工程设计、安装及维保等在内的一体化建设，提高产品创新能力、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

(3) 重整成功后，甲方将通过协调产业资源、政策资源、金融资源的方式，为天广中茂现有业务及新业务的开拓提供支持，协助天广中茂进行产业整合，打造基于物联网、人工智能技术的消防服务云平台，参与区域应急网络建设，实施应急培训和体验教育工程，发展智慧消防，以使天广中茂保持持续盈利能力和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条 诚意金

1、金额与共管账户

为体现甲方投资合作诚意，甲方愿意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人民币 10,000.00 万元（大写：壹亿元整）诚意金，双方同意设立以甲方名义开立并由甲方和天广中茂共同监管的共管账户，用于接收甲方支付的诚意金。

2、支付规则

若重整计划确定甲方作为战略投资人的，或重整计划执行中破产管理人确定甲方作为战略投资人并与甲方签署投资协议的，诚意金转为战略投资款，用于清偿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破产费用等重整计划规定的用途。

若出现上市公司触发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实现本协议战略投资目的或本协议继续履行的基础已经丧失的，或泉州中院未能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规定甲方作为战略投资人，或破产管理人未确定甲方作为战略投资人并与甲方签署投资协议（以先到者为准）之日起 3 日内，解除账户共管，账户资金仍归甲方所有，并改由甲方自

行支配。诚意金中已根据本协议约定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款项，由天广中茂将本息全额返还给甲方。

3、使用规则

在天广中茂进入重整程序前，诚意金中不低于 2,000.00 万元，不超过 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消防和食用菌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资金具体使用方式由甲方、乙方 1 和改组后的董事会一致同意。天广中茂进入重整程序后，诚意金以共益债务形式全部或部分提供给天广中茂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甲方重整投资成功的，上述款项性质由借款转为重整投资款。甲方重整投资失败且满足本协议约定共管解除条件的，已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作为借款按照年化 7.8% 计算借款利息。

第三条 工作步骤

1、为加快推进双方合作，本协议签署后，双方尽快成立联合工作组，进行工作对接，根据重整各方诉求尽快出具重整方案等。

2、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署后，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可以立即对天广中茂及其子公司开展尽调，全面了解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乙方及天广中茂将予以全力配合。

3、在前述尽调同时，各方积极配合出具重整方案，推动重整申请程序，早日完成重整。

第四条 保密条款

1、双方对相对方披露的信息予以保密，包括在尽职调查和资产评估过程中涉及上市公司天广中茂的相关信息等（以下统称“保密信息”），除法律法规要求或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双方一致同意，无论本协议是否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本条约定对双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除非有关保密信息的权利人书面同意相对方解除保密义务；或该等保密信息非由于一方违反本协议的原因已经进入公共领域而为公众所知悉；或出现根据法律规定可以免除保密义务和责任的情形。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及届时各方签署的具体业务合作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或纠纷，各方同意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北京提起仲裁申请。

第六条 违约条款

1、甲方不得故意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甲方有权要求立即解除诚意金共管，由乙方 1 负责协调天广中茂配合完成解除手续，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原路径返还或由甲方自行支配。

3、乙方保证乙方及天广中茂向甲方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4、因天广中茂及其子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天广中茂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解除共管，甲方支付的诚意金原路径返还或由甲方自行支配。

第七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为双方积极合作化解天广中茂债务危机的框架性协议，不作为一方对另一方的投资承诺；就本次合作的各项具体内容与合作细节，甲乙双方以及其他相关主体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各方后续达成的一致意见予以明确。本协议甲方均包括甲方关联公司。

2、本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其他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3、甲方与乙方中的任一主体签署协议且甲方与乙方各自分别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协议在甲方与乙方任一主体之间分别生效：

- (1) 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及乙方签字或加盖公章；
- (2) 乙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与甲方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并公告；
- (3) 甲方已根据本协议约定支付全部诚意金，并实现共管。

4、本协议一式肆份，签约各方各持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对公司影响

本次引入尚融资本及铭泽投资作为战略合作方，有利于推动公司后续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的进程，改善公司经营情况，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未来经营有着长期积极的影响。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